綦江府办〔2023〕20号

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下达2023年度全区耕地恢复任务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各镇人民政府，区级专班相关责任单位，有关单位：

按照全市耕地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及工作部署，确保全面完成2023年耕地保护任务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2023年度全区耕地恢复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为全面完成2023年耕地保护目标任务，今年拟按批次下达耕地恢复任务，其后再按上级安排考虑后续补足任务。第一批次按各街镇（园城）2022年不合法、不合规流出占全区总量的比例分摊后向上取整下达任务（详见附件），共计6400亩（净耕地）。恢复地块由街镇从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图斑中自行选择，也可选择非恢复属性图斑且符合耕地进出平衡要求的地块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街镇（园城）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坚决落实耕地保护的主体责任。要充分发挥耕保专班运行机制，切实加强对

耕地恢复工作的领导，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度。

（二）2022年耕地恢复补足任务未完成的街镇，要加强未入库图斑农作物状态管护，加快入库进度，确保5月底完成市级审核入库。同时加强恢复地块的后续监管，严禁撂荒回流。

（三）结合2022年耕地恢复补足任务经验和教训，制定耕地恢复补充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按照“先易后难”原则，参考下发的恢复图斑，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，有计划、有安排的选择适宜地块进行耕地恢复补足。原则上于2023年4月底之前完成土地翻耕，5月底之前完成农作物种植，10月底之前完成市级举证入库。工作进展情况实行周通报机制，并纳入“赛马”比拼。各街镇（园城）务必提高翻耕质量，强化科学种植，确保完成一个、验收一个、入库一个。

（四）坚持系统观念、稳中求进，将切实维护群众权益贯穿到耕地保护工作始终，充分尊重群众意愿，保护经营者合法权益，稳妥有序推进工作，把控好社会风险，不搞“一刀切”。

（五）加强日常动态巡查监管，严格管控耕地不合法、不合规流出，强化源头治理。严格落实耕地“占补平衡”和“进出平衡”制度。

（六）明确责任分工，做实做细耕地保护工作。按照“谁流出谁负责”原则，区级相关部门务必积极配合耕地恢复任务，鼓励跨街镇完成耕地恢复任务。区纪委监委加强政治监督，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加强耕地恢复任务统筹调度，区农业农村委加强农作物种植指导，区林业局加强恢复地块与林地管理数据冲突指导，各司其职，共同做好耕地恢复工作。

附件：綦江区2023年各街镇（园城）耕地恢复任务明细表

（第一批次）

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3年4月19日

附件

綦江区2023年各街镇（园城）耕地恢复任务明细表

（第一批次）

| 序号 | 镇街（园城） | 各街镇恢复耕地面积任务（亩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
|
| 1 | 安稳镇 | 100  |
| 2 | 永城镇 | 100  |
| 3 | 石壕镇 | 100  |
| 4 | 丁山镇 | 100  |
| 5 | 打通镇 | 100  |
| 6 | 扶欢镇 | 200  |
| 7 | 隆盛镇 | 200  |
| 8 | 新盛街道 | 200  |
| 9 | 文龙街道 | 300  |
| 10 | 三江街道 | 200  |
| 11 | 石角镇 | 300  |
| 12 | 郭扶镇 | 200  |
| 13 | 篆塘镇 | 200  |
| 14 | 赶水镇 | 400  |
| 15 | 通惠街道 | 200  |
| 16 | 中峰镇 | 400  |
| 17 | 横山镇 | 400  |
| 18 | 永新镇 | 500  |
| 19 | 古南街道 | 600  |
| 20 | 三角镇 | 800  |
| 21 | 东溪镇 | 700  |
| 22 | 新城建设管委会 | 100  |
| 23 | 总计 | 6400  |